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瑋

選任辯護人 石金堯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1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易字第18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陳建瑋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大遠百百貨公司」11樓「圓石酸牛奶飲料店」員工，負責調製飲料、結帳，為從事業務之人。陳建瑋於110年6月4日19時11分許，在「大遠百百貨公司」11樓「圓石酸牛奶飲料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自行調製「火龍果酸牛奶」、「燕麥酸牛奶」、「紫米酸牛奶」、某口味「酸牛奶」各1杯（價值共計新臺幣275元）後放置於冰箱，嗣於同日20時6分許，未經結帳即將酸牛奶4杯帶走，而將酸牛奶4杯侵占入己。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瑋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僑臨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員工離職申請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從而其「情輕法重」者，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典，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而依本案業務侵占4杯飲料，價值共275元，及本件被告與被害人圓石禪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害人）雖未達成和解，然非被告拒不賠償而實係因就賠償金額存有差距所致等各情以觀，倘就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確屬情輕法重，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於將離職之日，侵占4杯飲料，仍屬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雖未達成和解，但已盡積極洽談之能事，兼衡侵占財物價值輕微、其教育程度、經濟（涉個人隱

01 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

04 四、緩刑：

05 (一)按刑罰之目的固有處罰行為人之意義，惟依現今通行之概念
06 係重在教育，並非重在懲罰。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7 以上刑之宣告，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其
08 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9 卷足按。院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並非重大，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0 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雖未和解及賠償被害人所
11 受損害，然雙方未能達成和解與被告是否有再犯之虞並無直
12 接關連，再者，此因被害人就賠償金額要求一次給付20萬
13 元，對甫出社會工作，學歷不高，在飲料店內任職之被告實
14 有作難之虞，而雖二造就賠償金額存有差距，尚難以被告無
15 自省道歉之誠意，信其經此警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
16 後，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
1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
18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19 (二)惟被告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也造成同在員工場
20 域人員管理困難，且迄未賠償被害人，當難僅因坦承就認為
21 應判處輕刑且無條件給予緩刑宣告。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22 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事項履行負擔（向被害
23 人支付相當被告一個月薪資金額之損害賠償）。且此部分依
24 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
2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
26 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7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又附表所示金額，
28 係為暫先稍補被害人損害，及為免被告因本案執行，甚至若
29 易科罰金，僅徒增國庫收入，而無益於被害人求償及彌補被
30 害人之損害。並非謂被害人之損害或得求償金額，必定為或
31 僅為該金額。至於確切之損害賠償金額若仍有爭執，雙方得

另行協調或依法訴訟，不受前揭緩刑所附條件影響，併此敘明。

五、沒收：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二)本案被告固有犯罪所得，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經本院以附條件緩刑方式命被告向被害人為如附表所示之給付為賠償，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八、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呂乾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銘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沈佳螢

04 附表：
被告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給付被害人圓石禪飲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貳萬肆仟元。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